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765號

原　　告　曾夏娃

被　　告　羅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庭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所定情形，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得請求法院定之，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關於請求法院核定地租，其訴之性質為形成之訴；關於請求給付地租部分，其訴之性質為給付之訴，為達訴訟經濟目的，原告固非不得同時提起上開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，然必先經法院核定地租數額後，原告始得據以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8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640元（即109 年6 月1 日至115 年2月28日止）；聲明第2項主張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3 月1 日起至潮州地政112 年8 月2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1346(1)面積172 平方公尺占有坐落系爭土地期間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,730元。

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依核定租金數額之結果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起訴前5年9個月之租金共321,640元；關於按月給付部分屬定期給付惟存續期間未確定，另依卷內資料亦無從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參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以系爭土地10年期間租金總額為567,600元(計算式：每月4,730元×12個月×10年＝567,600元)，加計321,640元部分，共計889,240元（計算式：321,640＋567,600＝889,240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9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4,490元，尚應補繳7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李育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